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 1 | 名称 | 南雄市主田镇原主田中学地块三及农贸市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主田镇人民政府；地址：南雄市主田镇大坳村旁；联系电话：0751-3792001；联系人：陈春。 |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南雄市主田镇原主田中学地块三及农贸市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机构需拥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 | |
| 5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按业主方要求在合同时间内完成南雄市主田镇原主田中学地块三及农贸市场地块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公示等工作，并满足业主方后续项目推进相关需求。 |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出具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并配合推进规划报批手续；组建规划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成员，按需赴南雄市开展现场调研、沟通协调及成果汇报等工作。 服务过程中，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根据采购人及主管部门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 |

| | 类别 | 建议 | |
|----|-------------|---|--|
| | |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韶关市南雄市。 |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
| 9 | 验收 |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需进行整改至满足业主方项目推进需求。 | |
| 10 | 结算方式 | 一次性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 |
| 11 | 违约责任 |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
| 13 | 备注 |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 |

| | 类别 | 建议 | |
|--|----|--|--|
| | | <p>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